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局本级单位 预算公开补充

一、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

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指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八）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县外事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1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 0 万元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2.2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 9.33 万元增长 31.08 %。主要用于接待长三角一体化招商工作、铁路工作和接待党政机关来访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嘉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海盐工作部招商任务增加，接待客商增加、铁路建设接待任务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 0 万元相比无变化。

三、《项目支出预算表》

2021年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核定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